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代码：603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
(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二）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三）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

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七）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责任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八）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十）参与辖区设施规矩、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的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下沉到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十一）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4.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4.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6.60	总计	62	1,936.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6.60	1,936.6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18.60	618.6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18.60	618.6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8.60	618.6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1.72	81.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1.72	81.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46	74.4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26	7.2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35	39.35					
21011	行政事业	39.35	39.35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9	30.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75	474.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4.75	474.75					
213	农林水支出	659.73	659.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9.73	659.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9.73	659.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6	6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	6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6	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6.60	783.36	1,153.2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18.60	601.33	17.2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18.60	601.33	17.26			
2010301	行政运行	618.60	601.33	17.26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1.72	81.7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1.72	81.7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46	74.4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26	7.2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35	39.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0.79	30.7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55	8.5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74.75		474.75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474.75		474.75			
213	农林水支 出	659.73		659.73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659.73		659.73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659.73		659.7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0.96	60.9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0.96	60.9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0.96	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8.60	618.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4.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	1.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72	8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5	3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4.75		474.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9.73	659.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96	6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6.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6.60	1,461.85	474.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6.60	总计	64	1,936.60	1,461.85	4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1.85	783.36	67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0	601.33	17.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60	601.33	17.26
2010301	行政运行	618.60	601.33	17.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0		1.50
2070109	群众文化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2	8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72	8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6	7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6	7.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5	3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5	3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9	30.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3	农林水支出	659.73		659.7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59.73		659.7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9.73		659.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6	6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	6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6	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4.78	30201	办公费	9.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16	30202	印刷费	0.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84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6	30206	电费	1.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5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3	30211	差旅费	6.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0.74	公用经费合计					6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4.75	474.75		474.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75	474.75		474.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4.75	474.75		474.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74.75	474.75		4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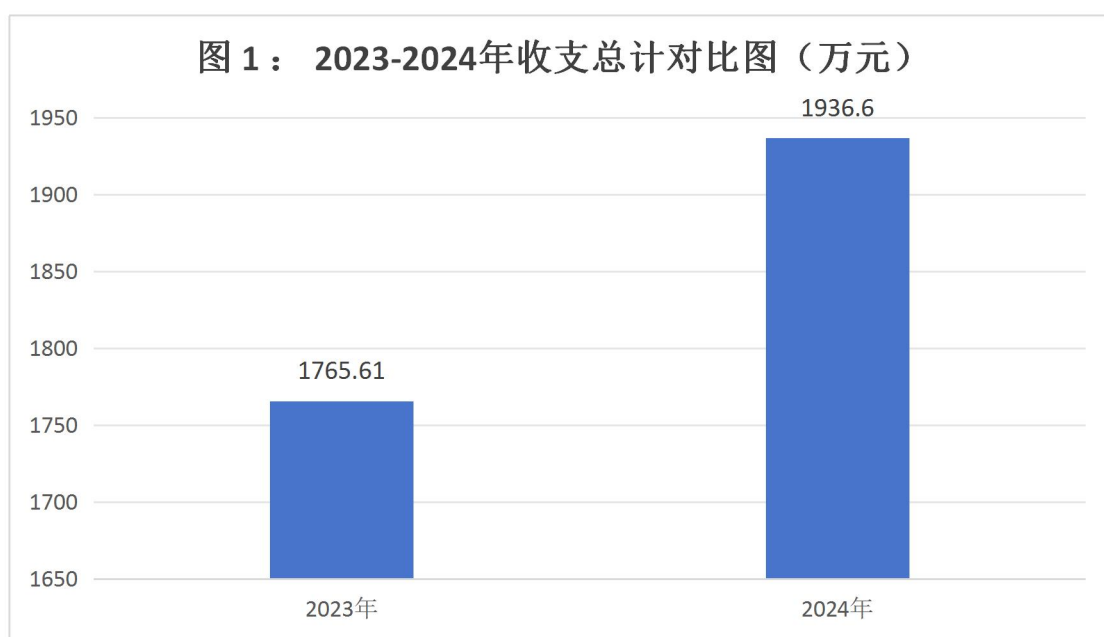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0.80		0.80	1.00	0.11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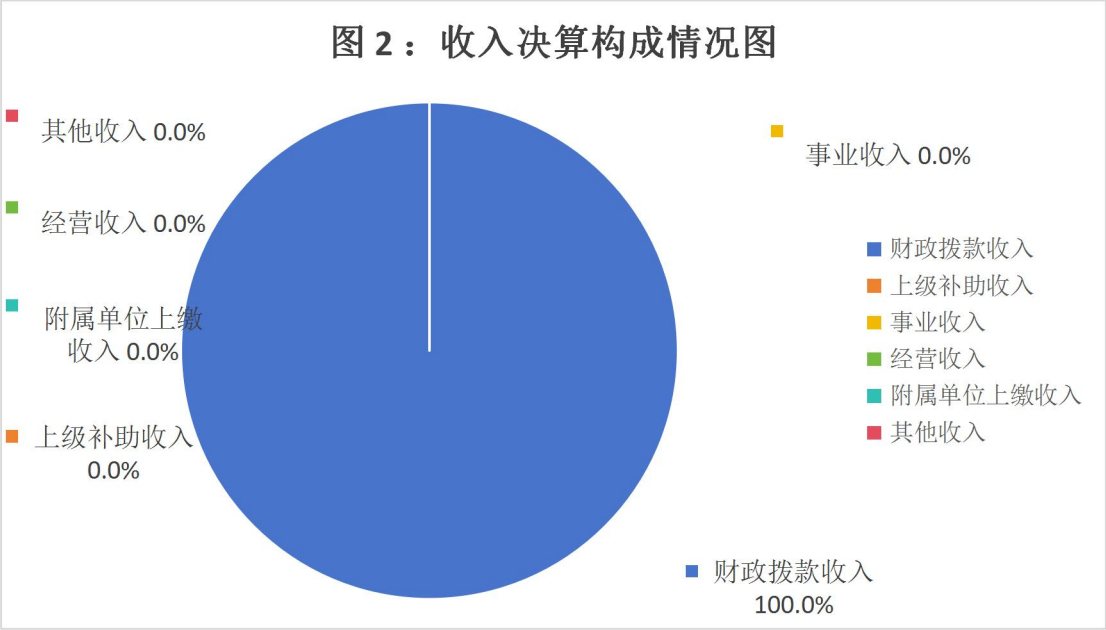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36.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0.99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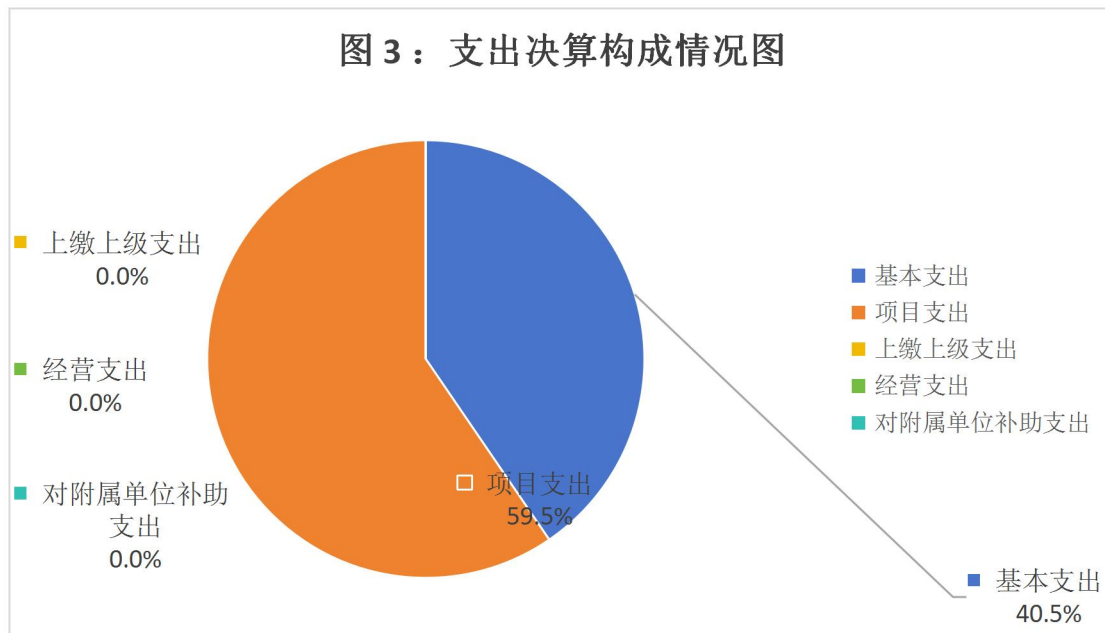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五、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36 万元，占 40.5%；项目支出 1,153.24 万元，占 5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3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70.99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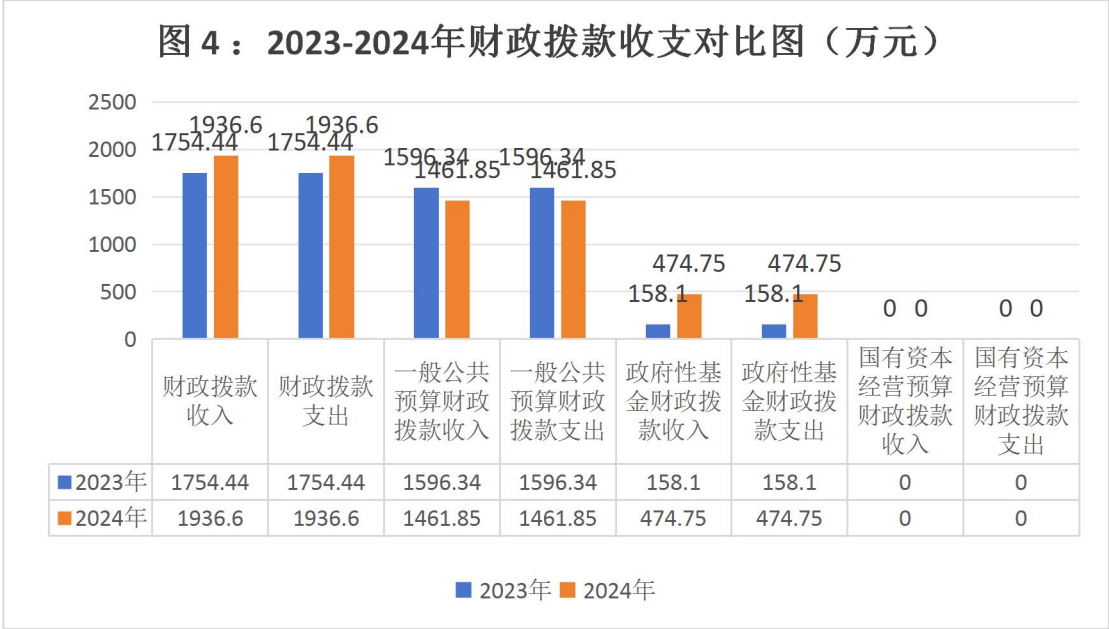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17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本年支出 1,9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17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49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的调整；本

年支出 1,46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49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4.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65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长；本年支出 474.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65 万元，增长 200.3%，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长。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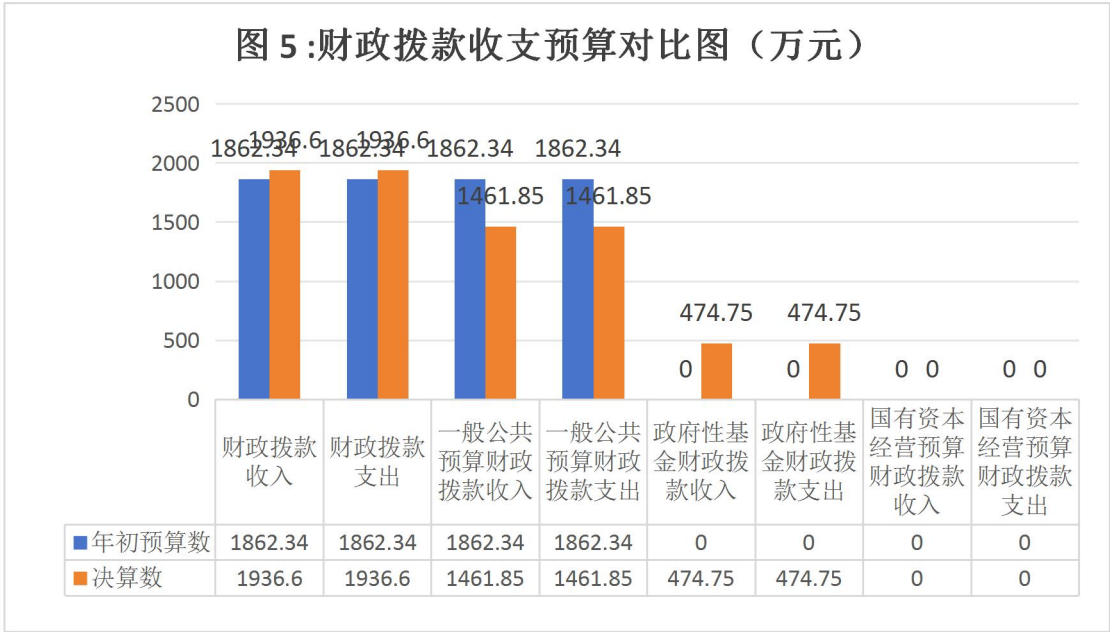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本年支出 1,9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比年初预算增加 7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40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40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占地补偿的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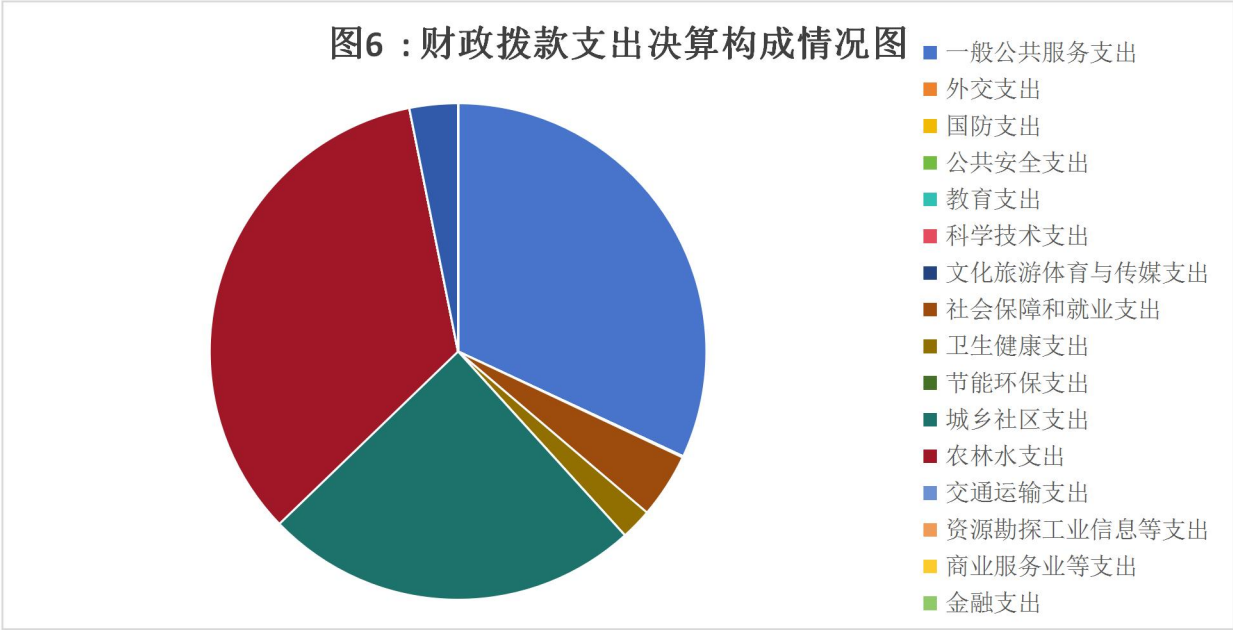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8.6 万元，占 31.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机关运转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72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人员各项社保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35 万元，占 2%，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59.73 万元，占 34.1%，主要用于辖区内各村村干部工资、村级办公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0.96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74.75 万元，占 24.5%，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较预算减少 1.69 万元，降低 93.9%，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3.8%,较预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86.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1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9 万元,降低 86.3%,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6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6.88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费的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5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67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74.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两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进行对比，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总体上情况良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符合部门职责，能够紧扣中心工作。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围绕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真实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标准切实可行，客观合理，能够实际执行实现，预算资金额与实际支出资金量相匹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8 万元,执行数为 13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7%。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 36 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作用,有效保障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事项开展,提升了村级组织服务群众水平。未发现问题。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99 万元,执行数为 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2%。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离任村干部补贴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6 万元,执行数为 20.5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级组织党员活动的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7.56 万元，执行数为 29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各村两委干部工资报酬的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全年文化站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更好更快的完成全年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未发现问题。

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6 万元，执行数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1%。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县招村官 5 人的各项补贴的及时、准确发放。未发现问题。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4.75 万元，执行数为 47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辖区内各村农户补偿款的及时、准确发放。未发现问题。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36个村级组织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公共设施维护等,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个数	保障36个村	13.00 =	36	个	36个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按规定足额拨付	按规定足额拨付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	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村均5万元	12.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域内群众服务率	36个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	15.00 =	10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保障农村各项公共服务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96000	到位数	28.996000		执行数	27.172000		93.71		
	其中:财政资金	28.9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7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36个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覆盖人数占应覆盖人数比	13.00 =	100	%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补贴发放金额占应发放金额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2.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支出	不超预算支出	12.00 ≤	28.99	万元	27.172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项目数量占应完	15.00 =	100	%	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70948
	自评总分										99.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京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60000	到位数		20.560000	执行数		20.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支部顺利开展党日活动。		已完成		100.00			
				党支部活动开展丰富,党员参与集体学习不放松,及时贯彻上级文件部署安排,保障经		已完成		100.00			
				保障党员的各项权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党员	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党员	13.00	文字描述		普通党员32学时,两委32学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经费足额拨付	200元/人	13.00	文字描述		200元/人	200/人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及时解决党员需求和反映	严格落实“五必访谈”和	12.00	文字描述		落实服务党员制度	已落实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每名党员不低于200元	每名党员不低于200元	12.00	文字描述		200元/人	200/人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员素质能力	提升基层党员素质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干部报酬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7.558800	到位数		297.558800	执行数		297.558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58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58800	其中:财政资金		297.55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域内各村村干部补贴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比例	保障人数占应保障人数比	13.00 =	100	%	1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报酬	足额发放人数占应足额发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报酬	及时发放报酬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保障所需资金	保障村干部报酬所需资金	12.00 =	297.5588	万元	297.5588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报酬	保障村干部报酬,提高工	15.00	文字描述	工作提升	工作提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乡文化站正常运转,促进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每年活动次数≥4次	13.00	≥	4	次	4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率	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占全区	13.00	≥	70	%	7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2.00	≥	95	%	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所需资金	运行维护所需资金	12.00	≤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服务志愿者数量	参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	15.00	≥	14	人	14人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使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湖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00000	到位数		9.200000	执行数		9.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缴纳水、电、电话、网费,维修维护机关水电等基础设施及办公设备设施,保				已完成				100.00			
	保障来文、发文办理时限和运转速度,以及准确率,及时学习传达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种类数	根据工作需要,购置A4纸	8.00	≥	20	种	20种	完成	8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部门职责活动目录	8.00	≥	98	%	0.98	完成	8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机关附属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8.00	≥	95	%	0.95	完成	8	
		质量指标	发文核审差错数量占总数	部门职责活动目录	8.00	≤	5	%	0.05	完成	8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部门职责活动目录	8.00	≥	98	%	0.98	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未超预算支出	10.00	≤	44.62	万元	9.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办公运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督效能	通过对上级文件精神及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对日常工作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南宮市北胡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60700	到位数	10.660700			执行数	8.060700	75.61		
	其中:财政资金	10.6607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60700			其中:财政资金	8.060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主要用于县招村官维稳经费。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覆盖人数	工作覆盖人数	13.00	=	5	人	5人	完成	13
		质量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率	13.00	≥	95	%	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2.00	≥	95	%	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所需经费	维稳专项工作所需经费	12.00	≤	106607	元	80607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61136	
	自评总分	97.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3001 - 南宁市北湖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4.750200	到位数		474.750200	执行数		474.750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7502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750200	其中:财政资金		474.750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占地补偿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量	项目覆盖村级数量情况	13.00	≥	26	个	26个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完成支付所需资金	12.00	≤	4747502	元	4747502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5.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可持续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可促进	可促进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于会哲			联系电话:	5166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